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建指〔2018〕8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 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赣财建指〔2017〕127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退坡资金的通知》（赣财建指〔2017〕135 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厅印发贯彻落实渔业油价补贴调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建〔2017〕22 号）和九江市农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九江市 2016 年度渔业油价补贴及渔业油价补贴市级统筹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九农办字〔2018〕11 号），现将 2017 年第一批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

附表

2017年第一批渔业油补资金分配表

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资金预算支出科目列“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二、此次下达的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用于 2016 年度渔业燃油补贴。

三、各地要规范补贴资金的发放，严格把关，确保补贴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17 年第一批渔业油补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机动渔船油价补贴	
		2016年度机动渔船数量（艘）	渔船补贴金额（万元）
	全市合计	8456	2875.04
1	修水县	85	28.9
2	武宁县	489	166.26
3	瑞昌市	253	86.02
4	永修县	1599	543.66
5	德安县	33	11.22
6	都昌县	3131	1064.54
7	湖口县	604	205.36
8	彭泽县	362	123.08
9	庐山市	1198	407.32
10	柴桑区	267	90.78
11	共青城市	160	54.4
12	浔阳区	27	9.18
13	濂溪区	248	84.32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局预算科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印发